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GZHONG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3)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延期**

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中國融眾（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將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項下租賃期延長十二(12)個月，於延長期內的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含利息）約為人民幣112,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4,000,000元）。經協定的保證金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700,000元）。

公司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中國融眾與公司擔保人訂立公司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保證確保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中國融眾妥為支付租賃款項。

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中國融眾與實益擁有人訂立實益擁有人協議，據此，實益擁有人保證確保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中國融眾妥為支付租賃款項。

該等股權質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中國融眾與實益擁有人分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一及股權質押協議二，據此，實益擁有人同意將其分別於A公司及B公司中擁有的全部權益質押予中國融眾，進一步保證承租人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以中國融眾為受益人承擔任何及全部責任及履行有關義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中國融眾與公司擔保人分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三及股權質押協議四，據此，公司擔保人同意將其分別於A公司及B公司中擁有的全部權益質押予中國融眾，進一步保證承租人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以中國融眾為受益人承擔任何及全部責任及履行有關義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交易文件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佈規定。

背景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中國融眾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國融眾同意以約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3,300,000元）的合同金額向承租人採購設備，及於有關租賃期以約人民幣82,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300,000元）的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含利息）將設備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起計十二(12)個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該設備經評估後的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121,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4,300,000元）。

承租人須按十二(12)個月分期向中國融眾支付利息款項，及須於租賃期末將設備的合同金額悉數支付予中國融眾。

財務顧問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中國融眾與公司擔保人訂立財務顧問合約，據此，中國融眾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承租人於酒店行業的業務項目向公司擔保人提供財務顧問服務，顧問費用總額約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000,000元）。

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中國融眾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據此，中國融眾同意以下列方式補充及更改融資租賃協議的若干條款：

1. 將設備合同金額由約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3,3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9,000,000元）；
2. 將有關租賃期內的應收租賃款項總額由約人民幣82,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3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12,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4,000,000元）；
及
3. 經協定後於有關租賃期內維持保證金金額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700,000元）。該保證金不計息並將用於償還租賃期末承租人應支付予中國融眾的設備部份合同金額。

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中國融眾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將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項下租賃期延長十二(12)個月，延長期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含利息）約為人民幣112,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4,000,000元）。經協定的保證金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700,000元）。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的主要條款已概述如下：

合約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出租人：中國融眾

承租人：承租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為獨立第三方。

延長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起計十二(12)個月

租賃款項

承租人於延長期內應付中國融眾的利息款項按十二(12)個月分期支付及於延長期末應悉數支付的設備合同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12,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4,000,000元)，其中利息總額約人民幣12,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000,000元)按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另加溢價計算並經承租人與中國融眾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條款及慣例釐定。

保證金

承租人應向中國融眾支付的保證金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700,000元)不計息並將用於償還延長期末的設備部份合同金額。

設備擁有權

於延長期內，設備的擁有權將繼續歸屬於中國融眾。倘承租人已妥為全面履行其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下的一切責任，待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中國融眾將以零代價將設備的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

公司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中國融眾與公司擔保人訂立公司擔保協議，以確保承租人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向中國融眾妥為支付租賃款項。公司擔保協議主要條款已概述如下：

合約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出租人：中國融眾

承租人：承租人

擔保人：公司擔保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公司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期

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屆滿之日起計兩(2)年完結

擔保範圍

公司擔保人於公司擔保協議中同意共同及個別承擔擔保，承擔承租人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下的任何及全部責任。

進一步保障契諾

公司擔保人於公司擔保協議中進一步同意提供若干保障契諾以保障中國融眾利益，包括倘公司擔保人有意轉讓其最多50%或以上資產總值須事先獲得中國融眾書面同意、倘公司擔保人發生併購、重組或其他股權架構重大變動須提前30日知會中國融眾並獲得中國融眾書面同意，以及倘公司擔保人有意為任何第三方提供擔保，而其累計擔保責任超過其最新財務報表所示之資產淨值的70%，須獲得中國融眾書面同意。

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中國融眾與實益擁有人訂立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以確保承租人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向中國融眾妥為支付租賃款項。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主要條款已概述如下：

合約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出租人：中國融眾

承租人：承租人

擔保人：實益擁有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實益擁有人乃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期

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屆滿之日起計兩(2)年完結

擔保範圍

實益擁有人於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中同意共同及個別承擔擔保，承擔承租人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下的任何及全部責任。

該等股權質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實益擁有人與中國融眾訂立股權質押協議一，據此，實益擁有人同意將其於A公司中擁有的全部權益（即A公司註冊資本總額9.09%或約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900,000元））質押予中國融眾及訂立股權質押協議二，據此，實益擁有人同意將其於B公司中擁有的全部權益（即B公司註冊資本總額2.33%或約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0,000元））質押予中國融眾，進一步保證承租人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以中國融眾為受益人承擔任何及全部責任及履行有關義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公司擔保人與中國融眾訂立股權質押協議三，據此，公司擔保人同意將其於A公司中擁有的全部權益（即A公司註冊資本總額90.91%或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9,000,000元））質押予中國融眾及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四，據此，公司擔保人同意將其於B公司中擁有的全部權益（即B公司註冊資本總額97.67%或約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000,000元））質押予中國融眾，進一步保證承租人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以中國融眾為受益人承擔任何及全部責任及履行有關義務。

該等股權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該等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相同）：

合約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承押人：中國融眾

質押人：各實益擁有人及公司擔保人

質押期

合約日期起計三(3)年屆滿

質押範圍

實益擁有人已在股權質押協議一及股權質押協議二中同意將其分別於A公司及B公司的全部權益質押予中國融眾及公司擔保人已在股權質押協議三及股權質押協議四中同意將其分別於A公司及B公司中的全部權益質押予中國融眾，進一步保證承租人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以中國融眾為受益人承擔任何及全部責任及履行有關義務。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承租人主要在中國湖北省從事酒店、溫泉、水療及其他休閒娛樂設施投資、開發、營運及管理業務。公司擔保人主要從事中國湖北省的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

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公司擔保協議、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及各項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均由相關訂約方與中國融眾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現有市場條款及慣例釐定。

董事認為，交易文件乃於中國融眾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於延長租賃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延長還款期亦可幫助承租人應對暫時性的流動資金困難、提升承租人按時還款的可能性，並使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更加密切。由於交易文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交易文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交易文件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持有公司擔保人約98.78%權益的人士，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
「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	指	中國融眾與實益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擔保協議，據此，實益擁有人同意就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A公司」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1,000,000元），分別由實益擁有人及公司擔保人擁有約9.09%及約90.91%權益，其主要在中國湖北省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
「B公司」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1,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600,000元），分別由實益擁有人及公司擔保人擁有約2.33%及約97.67%權益，其主要在中國湖北省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擔保協議」	指	中國融眾與公司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同意就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向中國融眾提供若干擔保
「公司擔保人」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實益擁有人持有約98.78%權益，其主要在中國湖北省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350套各類酒店設施及機器以及24套酒店物業配備的溫泉設施
「財務顧問合約」	指	中國融眾與公司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的財務顧問合約，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向公司擔保人提供若干財務顧問服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向承租人採購設備並將設備租回予承租人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及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
「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融資租賃補充協議，據此，中國融眾同意補充及修訂融資租賃協議的若干條款
「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	指	中國融眾與承租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融資租賃補充協議，據此，中國融眾同意將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一項下的租賃期延長十二(12)個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承租人」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湖北省從事酒店、溫泉、水療及其他休閒娛樂設施的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業務，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就人民幣貸款頒佈的基準利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融眾」	指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權質押協議一」	指	中國融眾與實益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實益擁有人同意將其於A公司中擁有的全部權益（即A公司註冊資本總額9.09%或約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900,000元））質押予中國融眾
「股權質押協議二」	指	中國融眾與實益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實益擁有人同意將其於B公司中擁有的全部權益（即B公司註冊資本總額2.33%或約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0,000元））質押予中國融眾
「股權質押協議三」	指	中國融眾與公司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同意將其於A公司中擁有的全部權益（即A公司註冊資本總額90.91%或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9,000,000元））質押予中國融眾
「股權質押協議四」	指	中國融眾與公司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同意將其於B公司中擁有的全部權益（即B公司註冊資本總額97.67%或約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000,000元））質押予中國融眾
「該等股權質押協議」	指	股權質押協議一、股權質押協議二、股權質押協議三及股權質押協議四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實益擁有人擔保協議、公司擔保協議、融資租賃補充協議二及該等股權質押協議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港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進行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港幣1元：人民幣0.84元

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梓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小青先生及李凡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丁仲強先生、黃悅怡女士及孫昌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勇先生、段昌峰先生及鄒林女士。